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9440001000097003

标段编号：B3209440001000097003001

招 标 人：\_\_\_\_\_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6 月 8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已由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关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97 号、《关于同意变更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总额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2】2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地块。

2.1.2 建设规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3 亩，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本次池体设计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

2.1.3 合同估算价：5419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300 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总工期中包含工程通水调试时间，工期满工程须达到运行标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确保通过审查（如有）。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成 1 个标段。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满足设计要求的钻探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绿化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简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海绵城市、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范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的，中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深化方案经建设单位确定同意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满足绿建二星设计标识。

2.2.2 手续办理：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精保洁、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中标人代缴，凭发票到招标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2.3 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为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简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海绵城市、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绿化工程、厨房设备、综合门厅沙盘施工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2.2.4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

2.2.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消防工程等专项检测、基坑监测、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3.1.1、3.1.2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专业（排水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或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③ 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5)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价 27000 万元及以上且日处理规模 3 万 m<sup>3</sup>/日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

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本工程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经理、设计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等职能经理和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施工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设计经理须具有设计注册证书、安全经理和安全控制工程师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招标人需求及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3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上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系电话：0515-68086088。

10.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



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2.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6#楼10楼

邮编：224000

联系人：郑城生

电话：0515-68086962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A座4楼

邮编：224000

联系人：吴满霞

电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

传真：0515-89803566

电子邮箱：

2022年 6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 6#楼 10 楼<br>联系人：郑城生<br>电话：0515-680869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市钱江财富广场A座4楼<br>联系人：吴满霞<br>电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                                                                                                        |
| 1.1.4 | 项目名称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总工期中包含工程通水调试时间，工期满工程须达到运行标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其中：<br>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br>施工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br>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联合体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人的资格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包括具有设计资质企业和施工资质企业。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其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p> <p>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p> <p>2、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p>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p>                                                                                                                                                                                                                                                                                                                |
| 1.9.1 | 踏勘现场          | <p>联系人：姚先生，电话：13305112220。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
| 1.10  | 分包            | <p>分包要求：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以及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包条款的约定。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招标清单、发包人需求书、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u>18</u> 时 <u>00</u>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2</u> 年 <u>6</u> 月 <u>22</u> 日 <u>18</u> 时 <u>00</u>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541991523.87</u> 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u>488375323.87</u> 元；设计部分金额 <u>3616200.00</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50000000.00</u> 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478032625.77</u> 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424886531.77</u> 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3146094.00</u> 元。</p> <p>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b>1、商务标：</b></p>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资格审查资料。</p> <p><b>2、经济标：</b></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技术标：</b></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b>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要提供）；</p> <p>√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p> <p>√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为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本项必须提供）；</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证书；</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本项必须提供）；</p> <p>√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b>注：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b></p> <p><b>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p> <p>（此表格为必填，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p> <p>√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 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 2.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以现金方式转账或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p> <p>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如果因为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发生疑问时评标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核实对比的，可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
| 3.4.4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技术标采用暗标：</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同时须按下列要求执行：</p> <p>1.1 页面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须设置页码和目录，但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除外）；</p> <p>1.2 文字及内容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p> <p>对违反以上要求者按无效标书处理。</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外，其余均采用明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电子档上传网址：<br/>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u>盐城开标大厅系统</u><br/> <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2.1 | 开标程序        |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p> <p>（7）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开标会议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p>评标准备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p> <p>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不少于 9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
| 6.3.1 | 评标时间                             | <p>评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10 :00 时</p>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br>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br>公示 | <p>定标候选人数量：优选数量 7 名。（不足按实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少于 3 名，本项目重新招标）。</p> <p>定标候选人按照评委会评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选择。如出现评审合计得分并列且影响排序的，出现评审合计得分并列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 不再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时继续定标。</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6.4.3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br>评标方法                                                                                             |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名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br>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br><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br>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
| 11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br>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a>。</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a href="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市外企业与我市星级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享受市政府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待遇。

(7)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疫情因素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相关报价要求。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8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用进行分开报价；暂列金额直接按提供的清单中的金额计入且不得作任何调整，否则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3.2.8.1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他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8.2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水池上部土建工程、水池池体工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安装工程费（含一般安装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其他】、暂列金额等，其中建安工程费应包括通水调试、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所有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3.2.8.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建安工程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



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2.8.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8.5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如有）、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中标人代缴，凭发票到招标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2.8.6 招标人按项目现场现状交付给投标人，投标人根据项目方案自行进行地下管线物探、对地下未知管线保护、周围建筑保护，将场地清理、等一切情况综合考虑进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2.8.7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施工临时用电、水条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8.8 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8.9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暗沟、暗塘等因素，实际因此产生的暗沟、暗塘处理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8.10 本工程招标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回填用土方投标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投标人充分考虑回填因素，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招标人不另计算外回运费。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如缺土需外购。基坑、沟槽、沟塘回填材料需满足回填要求，回填方案需经招标人确认，回填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素土、灰土，中粗砂等材料。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论距离远近均不予调整，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招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中标

人自行处理且招标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2.8.11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了品牌，投标时无需选择品牌，中标后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其一，采购前品牌须报招标人确认。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因素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效果、使用功能的内容等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方使用要求，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另行增加费用。

3.2.8.13 本项目涉及的公建配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高支模、吊篮、塔吊等所有的方案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8.14 本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水质达标后竣工验收。

3.2.8.15 工程通水调试时间为3个月，在设计水量60%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调试期间的水电费、加药费用、化验费、污泥菌种费、污泥处置费等直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2.8.16 调试合格后再进入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阶段。6个月试运营期内的水电费、药剂费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维护维修费、水质化验费等）由承包商承担。试运行期满后，在确保工程及设备完好前提条件下，进行工程移交。

3.2.8.17 本工程供配电（红线外部分）含强电外线接入至红线范围的接入土建部分（不含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等电气设备）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与供电部门对接具体的接入方案，并按供电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设计和实施。

3.2.8.18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以及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2.9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账户信息、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ycsp.yancheng.gov.cn/ycsggzy/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

3.4.3.2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112.24.96.37:9922/ycfinanceplatform/>）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试运行平台，仅限大市区范围内项目使用；网址：<http://221.231.4.242:8082/hhyl-jf-vue/#/home>）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价和日处理规模等）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的《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13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投诉人或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异议或质疑等的，必须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提交。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



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对石材、面砖、外立面等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等，在产地和材质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有

调整颜色的权利，但不调整材料的结算价格。中标人可在供货前选择不同颜色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7 各投标人在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使用功能及系统的齐全性、完整性，在总平面方案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招标人保留方案调整的权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最终结算时上述设计及施工费用不予调整。

10.8 本项目不论基坑支护方案是否调整，最终结算时该部分费用均不调整。

10.9 本工程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认为不详或深度达不到要求的，可自行复勘或补勘，由此产生的风险一律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而索赔。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暗沟、暗塘、垃圾土换填等因素，实际因此产生的暗沟、暗塘处理、垃圾土换算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0.10 本工程围挡美化须按照市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满足招标人对美化内容的要求，确保常换常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综合考虑在此次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12 本次招标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参考，中标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勘察单位配合中标人出具详细的勘察报告。

10.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7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对被抽到参与有关值计算的投标人审查。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         |                |                                                                                                                                                                                                                                             |
|---------|----------------|---------------------------------------------------------------------------------------------------------------------------------------------------------------------------------------------------------------------------------------------|
|         |                | 1. 3. 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
|         | .....          | .....                                                                                                                                                                                                                                       |
|         | 其他要求：          | 见评标办法第2. 2. 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2. 1 | 经济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 2. 2 | 技术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2. 3. 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br>2、评审因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br>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 |
| 2. 3. 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u>7</u> 名（不足按实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少于 3 名）<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                                                   |
| 2. 5. 2 | 竞争性判断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竞争性判断方式：/。                                                                                                                                              |



## 评标方案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br>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92</u> 分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92 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br>（90 分） | 采用苏建招办〔2017〕7 号文‘二、投标报价评审’中方法四（ABC 合成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B。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br>（2 分）              |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br>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br>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br>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               |                               |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 1. 总体概述（1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设计管理方案（2 分）                |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br>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br>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br>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

|   |           |                                                                                                                                                                                                                          |                                                   |
|---|-----------|--------------------------------------------------------------------------------------------------------------------------------------------------------------------------------------------------------------------------|---------------------------------------------------|
|   |           |                                                                                                                                                                                                                          |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
|   |           |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以0.01为一个记分单位。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                                                   |
| 3 |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 <p>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p>                                                                                       |                                                   |
| 4 | 不良记录      |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p>                                                                                                               |                                                   |

## 附件 B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注：“招标估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招标估算价”、“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招标估算价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B 值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 B、C 值一经确定, 不因后续评审、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指: 初步评审后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估算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      |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 |
| 下浮率 $\Delta$ | 市政工程 | 18%、19%、20%   |

上述招标估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3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要加强对定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

2.5.4 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人定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我市优质建筑企业或由其参与组建的联合体，全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 **2.6 定标方法**

2.6.1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原则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2.6.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依此类推（第6名、第7名得0分），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人排序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以上原则再次评审，直至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为止。

2.6.4 有关规定：

（1）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5 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考察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对工期、质量及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报价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

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十、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一、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10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验收，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

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盐开行审经审【2021】97号、盐开行审经审【2022】27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6.2 手续办理：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

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精保洁、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3 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为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简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海绵城市、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绿化工程、厨房设备、综合门厅沙盘施工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6.4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

6.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6.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消防工程等专项检测、基坑监测、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总工期中包含工程通水调试时间,工期满工程须达到运行标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设计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施工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期,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验收交付使



用。

4.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确保通过审查（如有）。

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1.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 质量目标：\_\_省优\_\_。

3. 安全文明目标：\_\_三星级省级标化工地\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相应材料 5 日内。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



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如有)、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如有)、场地平整和清理。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③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设计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

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垃圾土换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原方案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深化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21) 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同时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或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②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③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4.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

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现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标段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招标人对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16 个工作日内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提供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退还时间：工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工程中标价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确定为每月 22 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

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确定为每月22个工作日），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5000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



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 国有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建、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500万元以上的装饰、安装及幕墙工程或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具体考勤方式、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详见盐开住建【2016】71号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国有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房建、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500万元以下的装饰、安装及幕墙工程或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3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列入工程总造价（该部分设计含在工程总承包设计费内，无论实施与否，不因此增减设计费），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5 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对于出入口及围墙等涉及外在品质的相关内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实施，相关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设计图纸的调整而改变。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主体建筑的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⑯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15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等）不少于10间，单间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先报发包人进行审查并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



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操作维修手册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10份及电子档一份。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深化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 10 份，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1%的保管费。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的工程物资实际发生需承包人保管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 预制构配件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该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 预制构件生产前7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为“省优”工程质量奖项。若本工程取得“省优”奖项，发包人额外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0.5%的奖励；若本工程未能取得省优”奖项，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申报“省优”奖项的，发包人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审，经评审达到“省优”标准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也不奖励。

本工程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另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须确保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三星级），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工程结算审计价的0.5%的违约金。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5000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1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5）质保期：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过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5000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含在总承包报价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可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

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5 天内提交。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正式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按计价规定计取，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⑧承包人负责完成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⑨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对涉及造价的部分施工技术或方法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回填用土方投标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投标人充分考虑回填因素，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发包人不另计算外回运费。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论距离远近均不予调整，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且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5) 基坑围护项目，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但对专家认证方案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符合国家相关测绘规定\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进场后三天内提供\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

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5000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



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6)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20000元/次违约金。

(10) 其它：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

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考虑按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⑧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7.6.4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事项的约定：

##### （1）施工边界设置

①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车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5m。

②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围墙基础色调为白色，底部设置0.2米的踢脚线，基础色调为深蓝色，总高度不应低于2.0m。

③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④企业LOGO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 （2）施工防护设置

①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颜色应采用灰色。

②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 噪声控制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②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 扬尘控制

①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②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③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④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4m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8)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灰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11)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12) PC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13)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4)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5)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6)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15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应运用BIM等技术。

(18) 采用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APP等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电脑、打印一体机一台，纸张，100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不少于10间，单间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3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 (3) 施工进度计划

###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5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5天（关键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确须发生抢工等措施，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

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承包人达不到工期（含节点工期）约定交付条件的，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前述期限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 工期延误的赔偿：**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

**③ 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上述的违约责任外，另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9 其他：工程通水调试时间为 3 个月，在设计水量 60% 负荷条件下，出水水质达标视为调试合格。调试期间的水电费、加药费用、化验费、污泥菌种费、污泥处置费等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调试合格后再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6 个月试运营期内的水电费、药剂费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维护维修费、水质化验费等）由承包商承担。试运行期满后，在确保工程及设备完好前提条件下，进行工程移交。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_\_\_\_\_（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_\_\_\_\_（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_\_\_\_\_（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_\_\_\_\_（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_\_\_\_\_（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_\_\_\_\_（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消防设施、门窗、玻璃、地面等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



## 11.7 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工程终审价的 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按工程终审价的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14日内办理支付。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招标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工程结算和合同价格调整：

14.1.3 **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费率为服务费费率），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扣款部分参照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4 合同总价范围内的除14.1.5约定可调整的费用外，其它主要材料、设备、人工工资等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部分的价格波动影响。

#### 14.1.5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

##### (1) 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合同总价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设计图纸已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经图审合格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高于合同价10%的，增加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用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1.1]\*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 (2) 建安工程费

除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外，其余建安工程固定总价部分一律不予调整。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仅供承包人报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可根据自身实力和实际情况增加报价项。结算时，无论发包人提供清单准确与否，对清单部分漏项的、少算的以及承包人自报清单部分的漏项、少算等均一律不予调整。对建安工程固定总价部分，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内容如下：

##### ①工程总承包费用税率发生变化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税金差价=建安工程合同总价（未开票部分）/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

说明：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基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税金差价。

##### ②允许调整材料差价的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

1) 当施工期间上述可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测算同本条款“3）材料差

价的取定”。

2) 工期延误: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可调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增;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可调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予以调减。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可调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予以调增; 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可调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受益, 不予调减。

### 3) 材料差价的取定: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时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盐城工程造价》中下列材料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 商品混凝土房屋建筑部分统一按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C30 等级调整, 水池部分(含上部建筑) 统一按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C40 等级调整; 钢筋统一按螺纹钢 14-25HRB400E 进行调整。

关于施工期间价格的约定: 按施工期间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调整, 材料价格执行主体施工期间(不含二次结构、桩基及屋面工程) 的《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如建筑物有地下水池时, 材料调差期可按地下水池、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期分别调整。

材料差价以材料施工期间建材信息价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格的差额取定, 且该差额参与下浮, 仅计取最终政策性文件调整后的规费(房屋建筑钢筋、商品混凝土按土建工程; 水池上部建筑物钢筋、水池钢筋、商品混凝土按市政工程) 及税金, 其余一律不计取。

### 4) 材料调整费

房屋建筑=Σ 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建筑面积\*材料含量。

水池上部建筑=Σ 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建筑面积\*材料含量。

水池=Σ 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水池总容积(m<sup>3</sup>)\*材料含量。

具体含量约定标准:

混凝土含量: 房屋建筑混凝土含量 0.5m<sup>3</sup>/m<sup>2</sup>(建筑面积), 水池上部建筑混凝土含量 0.156m<sup>3</sup>/m<sup>2</sup>[建筑面积(含钢结构面积)], 水池混凝土含量 0.326m<sup>3</sup>/m<sup>3</sup>(水池容积);

钢筋含量: 房屋建筑钢筋含量 93.0kg/m<sup>2</sup>(建筑面积), 水池上部建筑钢筋含量 35.0kg/m<sup>2</sup>[建筑面积(含钢结构面积)]; 水池钢筋含量 43.56kg/m<sup>3</sup>(水池容积);

结算时以上含量、建筑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6804.78 m<sup>2</sup>、水池上部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3415.07 m<sup>2</sup>)、水池总容积(197094m<sup>3</sup>) 均不再调整。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非变更部分结算原则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时应按三星级省级标化工地足额计取，结算时如有核定单，则按核定单结算，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专业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专业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基本费率的60%）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标化增加费按各专业和主专业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基本费（综合评价费）比例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基本费率-基本费率的6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主要专业工程基本费率的4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如没有核定单，则足额扣除。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具体扣除方法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造价=各专业工程审定造价/[（1+招标约定的足额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临时设施费费率中值+实名制费费率+智慧工地费率中值）\*（1+规费费率）\*（1+税率）]\*（招标约定的足额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考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 14.1.6 工程变更和变更价款确定

（1）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①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②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③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2）变更价款确定

①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详细预算书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的约定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0.5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

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计取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 (3)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余同）=1-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估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14.1.7 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

### (1)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 计价依据

①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文件。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③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④《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1、2、3。

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号。

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⑩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造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 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无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发包人认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计算）。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发包人在招标估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 1）建筑与装饰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2）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 景观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费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计取）

② 按质论价费：最终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取。

③ 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④ 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⑤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⑦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⑧ 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⑩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①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②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③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④ 智慧工地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的中值计算。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估算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承包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承包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承包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估价：按相关规定执行。

2、计日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本工程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 **（4）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 **（5）工程按质论价费**

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未能取得“省优”奖项的，则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

### **14.1.8 建筑面积偏差**

#### **（1）房屋建筑面积偏差**

本项目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规划建筑面积）与本项目招标时要求的建筑面积（根据方案文件中提供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招标建筑面积）发生偏差时：

①如规划建筑面积多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如规划建筑面积少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按实扣减，扣减金额=（招标建筑面积-规划建筑面积）\*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招标建筑面积。

## **（2）池体上部建筑物面积偏差**

①池体上部建筑物规划许可证上有建筑面积的：

本项目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规划建筑面积）与本项目招标时要求的建筑面积（根据方案文件中提供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招标建筑面积）发生偏差时：

A. 如规划建筑面积多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B. 如规划建筑面积少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按实扣减，扣减金额=（招标建筑面积-规划建筑面积）\*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招标建筑面积。

②池体上部建筑物规划许可证上无建筑面积的：

如规划许可证上无建筑面积的，建筑面积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规范计算。

A. 如按规范计算的建筑面积多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B. 如按规范计算的建筑面积少于招标建筑面积的，结算时按实扣减，扣减金额=（招标建筑面积-按规范计算的建筑面积）\*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招标建筑面积。

### **14.1.9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本暂列金额为招标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 **14.1.10 其他**

（1）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2）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市场交易费按盐市价发(2017)47号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承担70%，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本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本工程基坑支护的方案及其深化、组织专家论证、报审、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

前须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包含基坑支护设计费、施工费、报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和组织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次数不限），不论基坑支护方案如何变化，结算时本工程基坑支护费用均不再调整。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②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③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或发包人认可为准。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6)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申报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1) 桩基工程施工完成，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2) 完成地下部分工程（出正负零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3) 池体及主体结构完成，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4)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5) 所有设备调试完成，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

(6)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含消防验收、公建配套验收等），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70%]；

(7) 项目一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补足至一审价的75%；

(8) 项目二审结束后付工程款到二审价的80%；

(9) 余款[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价的1.0%，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费（工程结算审计价的0.5%）]按工程结算审计价，在财务入帐后二年内均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质保期内预留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工程质保期2年，其中污水处理生产设备质保期3年）经验收合格后结清。

本项目待奖项评定结束后，如取得“省优”奖项，则一次性支付给予该工程结算审计价的0.5%的奖励；如未能取得“省优”奖项，则不予奖励，同时工程结算审计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本项目如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三星级），则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的0.5%；如未能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三星级），工程结算审计价的0.5%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20万元；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下，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10万元；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5万元；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2万元。

待质保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4.3.2.2 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按第①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5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3付款时间延误：**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10日后且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利息。如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但承担了应承担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停工，由此影响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付款约定\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付款约定\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 14.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支付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3.1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2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 15.2.3.2 设计管理

(1)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EPC项目设计费总和。

(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

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5.2.3.3 工程质量管理

(1)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

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 **15.2.3.4 人员管理**

（1）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2）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50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30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10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 **15.2.3.5 安全文明管理**

（1）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

（2）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0.1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5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

的违约金。

#### 15.2.3.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

#### 15.2.3.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5倍的罚款。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2)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3)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  
要求办理；

(4) 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  
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真实、有效。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21.3 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21.4.1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21.4.2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21.4.3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21.4.4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21.4.5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21.5 自觉接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8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21.9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21.10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1.11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1.12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21.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等；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可研报告、方案设计等）；⑥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⑦本合同通用条款；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经图审后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中污水处理生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2：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可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 2. 采购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购费指的专业工程的采购，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2.1 由业主单独发包，总承包单位配合管理。

2.2 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并与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由业主直接付款给供应商，总承包单位配合管理。

2.3 总承包单位发包，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及预算须经业主审核同意。



以上方式最终采用由业主决定。专业工程的招标采购，均须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3. 其他说明（风险包干）：

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和风险项目：

#### 3.1 无法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总承包服务费：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单位的工作；包含承包人对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以及配合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总承包服务的全部成本和税费。

(2)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3)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4) 其他：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在概算中计费的其他项目。

#### 3.2 无法足额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3.2.1 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的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行功能、体验效果。此错漏项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费中。

3.2.2 淤泥渣土弃置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降排水，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 3.2.3 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4. 工程总承包招标清单：**详见随招标文件附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____天，<br>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业绩类别 | 公司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材料名称 | 查看资料 |
|------|------|----|----|------|------|
|------|------|----|----|------|------|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提供链接地址

| 公司名称 | 序号 | 业绩类别 | 名称 | 材料名称 | 查看资料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年度 | 说明 | 查看 |
|----|----|----|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签约合同价     |  |  |
| 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工程质量      |  |  |
| 项目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项目描述      |  |  |
| 备注        |  |  |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 诉讼及仲裁说明 | 查看 |
|---------|----|
|         |    |

企业信誉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 序号 | 事故工程 | 事故地点 | 事故时间 | 伤亡情况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名称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名称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理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总监 |
| 1. | 无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1     | 工程设计      |       |      |      |    |
| 1.2     | .....     |       |      |      |    |
| 2       | 工程采购费（如有） |       |      |      |    |
| 2.1     | 工程采购      |       |      |      |    |
| 2.2     | .....     |       |      |      |    |
| 3       | 工程施工费     |       |      |      |    |
| 3.1     | 工程施工      |       |      |      |    |
| 3.2     |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附件 A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 一、2020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30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1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30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三、2020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 **1. 五星企业（7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四星企业（7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三星企业（16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四、2021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 **1. 五星企业（12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四星企业（7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 3. 三星企业（19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